

國立臺灣美術館場地設備使用及收費標準第三條 及第二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國立臺灣美術館場地設備使用及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收費標準）自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發布，曾於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

國立臺灣美術館（以下簡稱本館）兒童美術教育領航中心第一期空間於一百十年落成啟用，為強化本館空間多元利用並提供民眾優質服務，新增該空間之多媒體講堂場地與全民共享，以建立完善場地管理制度，爰依規費法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收費標準第三條及第二條附表修正。

國立臺灣美術館場地設備使用及收費標準第三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場地，指本館演講廳、 <u>多媒體講堂</u> 、大門廣場、美術園區(星光草坪、下凹庭園)及碑林廣場。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場地，指本館演講廳、大門廣場、美術園區(星光草坪、下凹庭園)及碑林廣場。	本館場地範圍新增多媒體講堂。

第二條附表(修正後)

收費基準表

場地名稱	面積 (平方公尺) (坪) (可容納人數 或座位)	使用時段	場地使用 費用 (新臺幣/ 元)	設備使用 費用 (新臺幣/ 元)	保證金 (新臺幣/ 元)
大門廣場	一千四百七十七 平方公尺 (四百四十七坪) (二千人)	上午時段 九時至 十二時	一萬八千		二萬
		下午時段 一時三十分 至四時三十分	一萬八千		
碑林廣場	七百零七 平方公尺 (二百一十四坪) (一千人)	上午時段 九時至 十二時	一萬六千		二萬
		下午時段 一時三十分 至四時三十分	一萬六千		
美術園區 (星光草 坪)	二千平方公尺 (六百零五坪) (二千人)	上午時段 九時至 十二時	一萬六千		二萬
		下午時段 一時三十分 至四時三十分	一萬六千		
美術園區 (下凹庭 園)	二千平方公尺 (六百零五坪) (二千人)	上午時段 九時至 十二時	一萬六千		二萬
		下午時段 一時三十分 至四時三十分	一萬六千		
演講廳	五百零五 平方公尺 (一百五十三坪) (二百四十個座 位)	上午時段 九時至 十二時	二萬	錄音 一千二百	二萬
				錄影 四千五百	
				同步口譯 一萬二千	
		下午時段 一時三十分	二萬	錄音 一千二百	
				錄影 四千五百	

		至四時三十分		同步口譯 一萬二千	
多媒體 講堂	二百四十五 平方公尺 (七十四坪) (六十個座位)	上午時段 九時至 十二時	八千		二萬
		下午時段 一時三十分 至四時三十分	八千		

備註：

- 一、場地布置原則上預留該時段前後各半小時免費使用，嚴守使用時段，不得逾時使用；但經本館同意者，逾時使用費每小時按申請時段場地使用費四分之一收費，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 二、保證金與使用規費於使用前十五日繳清。活動結束後借用設備點交無誤，場地清潔恢復原狀後，退還保證金。
- 三、演講廳及多媒體講堂提供基本燈光、音響(含麥克風三支)、投影系統、講桌一個、海報架二個、空調及座椅等，其餘設備自行負責。

修正理由：

- 一、配合新增場地多媒體講堂，爰增列其收費基準。
- 二、修正備註三明定多媒體講堂所提供之設備。

第二條附表(修正前)

國立臺灣美術館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基準表

場地名稱	面積 (平方公尺) (坪) (可容納人數 或座位)	使用時段	場地使用 費用 (新臺幣/ 元)	設備使用 費用 (新臺幣/元)	保證金 (新臺幣/ 元)
大門廣場	一千四百七十七 平方公尺 (四百四十七坪) (二千人)	上午時段 九時至 十二時	一萬八千		二萬
		下午時段 一時三十分 至四時三十分	一萬八千		
碑林廣場	七百零七 平方公尺 (二百一十四坪) (一千人)	上午時段 九時至 十二時	一萬六千		二萬
		下午時段 一時三十分 至四時三十分	一萬六千		
美術園區 (星光草坪)	二千平方公尺 (六百零五坪) (二千人)	上午時段 九時至 十二時	一萬六千		二萬
		下午時段 一時三十分 至四時三十分	一萬六千		
美術園區 (下凹庭園)	二千平方公尺 (六百零五坪) (二千人)	上午時段 九時至 十二時	一萬六千		二萬
		下午時段 一時三十分 至四時三十分	一萬六千		
演講廳	五百零五 平方公尺 (一百五十三坪) (二百四十個座 位)	上午時段 九時至 十二時	二萬	錄音 一千二百	二萬
				錄影 四千五百	
				同步口譯 一萬二千	
		下午時段 一時三十分 至四時三十分	二萬	錄音 一千二百	
				錄影 四千五百	
				同步口譯 一萬二千	

備註：

- 一、場地布置原則上預留該時段前後各半小時免費使用，嚴守使用時段，不得逾時使用；但經本館同意者，逾時使用費每小時按申請時段場地使用費四分之一收費，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 二、保證金與使用規費於使用前十五日繳清。活動結束後借用設備點交無誤，場地清潔恢復原狀後，退還保證金。
- 三、演講廳提供基本燈光、音響(含麥克風三支)、投影系統、講桌一個、海報架二個、空調及座椅等，其餘設備自行負責。

國立臺灣美術館場地設備使用及收費標準第三條 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標準所稱場地，指本館演講廳、多媒體講堂、
大門廣場、美術園區(星光草坪、下凹庭園)及碑林廣
場。

第二條附表修正規定

收費基準表

場地名稱	面積 (平方公尺) (坪) (可容納人數 或座位)	使用時段	場地使用 費用 (新臺幣/ 元)	設備使用 費用 (新臺幣/ 元)	保證金 (新臺幣/ 元)
大門廣場	一千四百七十七 平方公尺 (四百四十七坪) (二千人)	上午時段 九時至 十二時	一萬八千		二萬
		下午時段 一時三十分 至四時三十分	一萬八千		
碑林廣場	七百零七 平方公尺 (二百一十四坪) (一千人)	上午時段 九時至 十二時	一萬六千		二萬
		下午時段 一時三十分 至四時三十分	一萬六千		
美術園區 (星光草 坪)	二千平方公尺 (六百零五坪) (二千人)	上午時段 九時至 十二時	一萬六千		二萬
		下午時段 一時三十分 至四時三十分	一萬六千		
美術園區 (下四庭 園)	二千平方公尺 (六百零五坪) (二千人)	上午時段 九時至 十二時	一萬六千		二萬
		下午時段 一時三十分 至四時三十分	一萬六千		
演講廳	五百零五 平方公尺 (一百五十三坪) (二百四十個座 位)	上午時段 九時至 十二時	二萬	錄音 一千二百	二萬
				錄影 四千五百	
		下午時段 一時三十分至 四時三十分	二萬	同步口譯 一萬二千	
				錄音 一千二百	
				錄影 四千五百	

				同步口譯 一萬二千	
多媒體 講堂	二百四十五 平方公尺 (七十四坪) (六十個座位)	上午時段 九時至 十二時	八千		二萬
		下午時段 一時三十分 至四時三十分	八千		

備註：

- 一、場地布置原則上預留該時段前後各半小時免費使用，嚴守使用時段，不得逾時使用；但經本館同意者，逾時使用費每小時按申請時段場地使用費四分之一收費，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 二、保證金與使用規費於使用前十五日繳清。活動結束後借用設備點交無誤，場地清潔恢復原狀後，退還保證金。
- 三、演講廳及多媒體講堂提供基本燈光、音響(含麥克風三支)、投影系統、講桌一個、海報架二個、空調及座椅等，其餘設備自行負責。

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110年5月31日修正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要項				
1	資料類別	☒ 法規 ☒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含編制表) ☐ 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勾選此項,免填項次4、5、7) ☐ 有法律授權依據,具對外效力,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 ☐ 行政規則(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 ☐ 條列式 ☐ 非條列式 ☐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如勾選此項,免填項次3~7)				
2	名稱或摘要	<table border="1"> <tr> <td>中文</td><td>國立臺灣美術館場地設備使用及收費標準</td></tr> <tr> <td>英譯</td><td>Charge Standards of Rental Fee for Spaces and Facilities of National Taiwan Museum of Fine Arts</td></tr> </table>	中文	國立臺灣美術館場地設備使用及收費標準	英譯	Charge Standards of Rental Fee for Spaces and Facilities of National Taiwan Museum of Fine Arts
中文	國立臺灣美術館場地設備使用及收費標準					
英譯	Charge Standards of Rental Fee for Spaces and Facilities of National Taiwan Museum of Fine Arts					
3	內容辦理英譯	☐ 是 ☒ 否				
4	異動性質	☐ 訂定 ☒ 修正 ☐ 廢止				
5	施行(生效)日期	☒ 自發布日或溯及施行(生效) ☐ 本次發布者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 施行(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6	指定施行日期	年 月 日				
7	廢止日期	☐ 自發布日廢止 ☐ 本次之廢止尚未生效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 一、1則發布令或公告含多筆異動，每筆異動應填寫1張提要表。但項次1資料類別勾選「行政規則/非條列式」時，如含多筆異動，僅需填寫1張提要表。
- 二、項次1：選法規或行政規則者，應併同勾選次一選項。本項所稱編制表，指單獨訂修之編制表；如該編制表與組織法規合併於一發布令發布，應填寫2張提要表。
- 三、項次2：法規或行政規則屬條列式者，應填名稱全名，另法規或行政規則修正名稱者，應填新名稱；屬非條列式者，應填摘要。資料類別屬「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有修正名稱時，因尚未正式發布修正，應填寫舊名稱。
- 四、項次3：如填寫「是」，則納入「全國法規資料庫」英譯法規通報列管，機關應於英譯法規通報期限內辦理英譯及通報作業；如法規曾辦理內容英譯，後續歷次修正皆納入列管。
- 五、項次5：本次發布之法規或行政規則，如有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例如特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另定，應勾選第2選項，並填入施行日期，如有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如施行日期未定則勾選後免填日期。
- 六、項次6：「資料類別」為「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者，應填寫本項日期，如有指定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

七、項次7：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之廢止，應自發布日廢止，並自發布日起算第3日起失效，應勾選「自發布日廢止」；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廢止，則應於發布時敘明生效日期。

八、本提要表應併同送刊公報書函，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俾利資料介接全國法規資料庫。